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查一百零一年、一百零二年因配合推動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常備役體位役男轉服一般替代役超溢問題，放寬役男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之申請條件。茲為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略以，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一年。為配合國家常備兵員額需求及服兵役公平，重新檢視前揭放寬措施，調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